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陳國賢

訴訟代理人 柳聰賢律師

柳馥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文吉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
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3,846,514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,016.89m²×民國114年度
公告土地現值13,1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4620/16000=3,846,51
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545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